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擁有82.74%之附屬公司泰康，與百利電氣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按泰康及百利電氣於天發設備各自之股權比例，天發設備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80,598,000元(相等於約196,302,000港元)增至人民幣635,248,000元(相等於約690,487,000港元)。增資協議之完成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增資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機電集團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康之17.26%權益。因此，機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百利電氣為機電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利電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連同對天發設備之注資(如本公司之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由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總額基準計算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意見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有關對天發設備(由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康擁有約34%權益)注資之公告。

董事獲通知，機電集團及華澤(分別持有天發設備約60%及約6%權益)同意向百利電氣出售彼等各自於天發設備之權益。天發設備出售事項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獲得百利電氣股東之批准及完成私人配售百利電氣A股以支付天發設備出售事項下百利電氣應付機電集團及華澤之代價等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天發設備分別由泰康、機電集團及華澤持有約34%、60%及6%權益。於完成天發設備出售事項後，天發設備將分別由泰康及百利電氣持有約34%及約66%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泰康與百利電氣訂立增資協議。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參與各方

- (i) 泰康(天發設備之股東)為本公司擁有82.74%權益之附屬公司，而其餘17.26%權益由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機電集團擁有；及
- (ii) 百利電氣(將於完成天發設備出售事項後成為天發設備之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機電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注資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泰康及百利電氣協定透過下列之注資方式將天發設備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80,598,000元(相等於約196,302,000港元)增至人民幣635,248,000元(相等於約690,487,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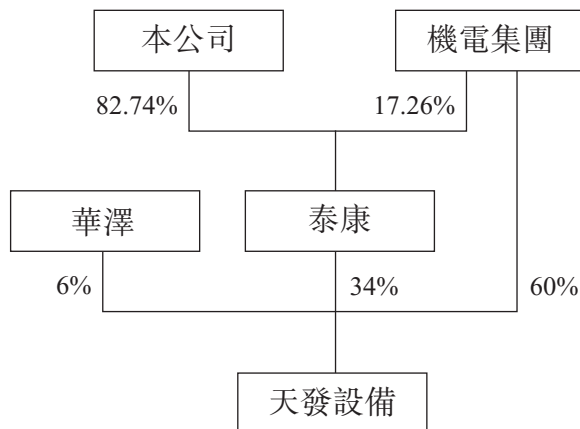
- (1) 泰康將支付現金代價人民幣154,650,000元(相等於約168,098,000港元)；及
- (2) 百利電氣將支付代價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26,087,000港元)，該代價將透過私人配售其A股籌集。

下表載列完成之前及之後，於天發設備註冊資本之權益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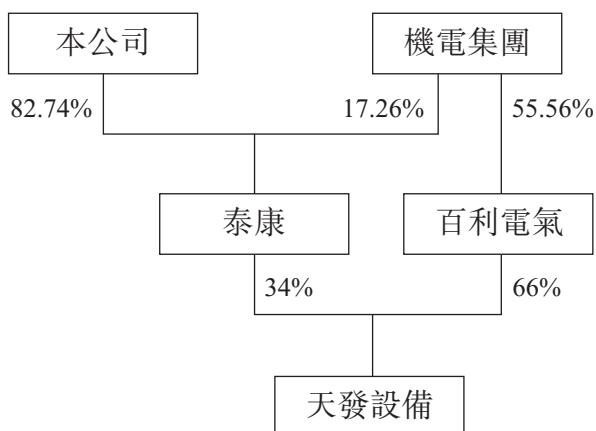
股東	完成前之現有註冊資本		注資事項 人民幣千元	完成後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概約百分比
泰康	61,398	34	154,650	216,048	34
百利電氣	119,200	66	300,000	419,200	66
合計：	180,598	100	454,650	635,248	100

下列公司架構圖載列於本公告日期、緊隨天發設備出售事項完成之後但於完成之前及緊隨完成之後，於天發設備之概約股權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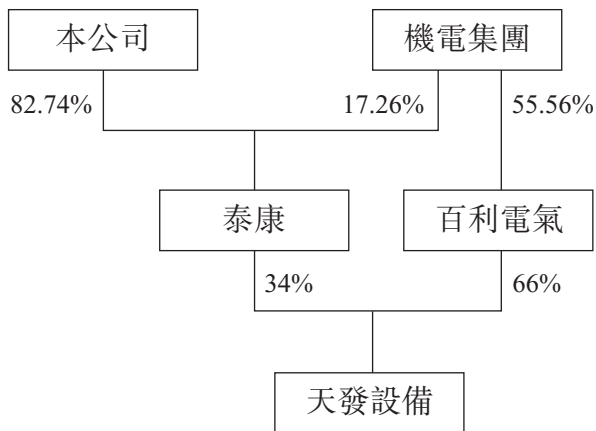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天發設備出售事項之後但於完成之前：



緊隨完成之後：



根據增資協議，泰康並無進一步之注資責任。

注資事項之代價

注資事項乃根據於天發設備之股權比例作出，注資事項之代價乃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意見）認為，增資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於完成時，泰康將以現金支付代價，並由泰康之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條件

增資協議之完成須待完成天發設備出售事項及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取得百利電氣董事會及百利電氣股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根據百利電氣之組織章程及適用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 (2) 泰康完成有關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注資事項之所有必需之內部程序；
- (3) 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有關增資協議及百利電氣私人配售百利電氣A股之批准；
- (4) 完成根據增資協議下擬進行由百利電氣私人配售百利電氣A股，以及百利電氣成功籌集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注資事項之所需資金；及
- (5) （如適用）取得本公司（即泰康之控股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

訂立增資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鑒於政府鼓勵使用可再生能源之政策並因而加快引入水力、風力及太陽能發電，加上中國經濟強勁發展而帶動對電力之需求不斷攀升，預期中國對水力發電設備之需求將繼續強勢增長。董事相信，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天發設備注入更多資金，提高未來產能及效率，從而有效佔領潛在市場。此外，憑藉現有技術知識及經驗，額外資金將提高天發設備使其產品多樣化及進軍新市場之能力。

相關人士之資料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基礎設施業務，包括收費道路業務及港口業務；(ii)公用設施業務，包括供水、供電及熱能供應；及(iii)策略性及其他投資，包括生產、銷售及分銷酒類產品、燃氣業務及升降機和扶手電梯業務。

泰康之資料

泰康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於機械設備之製造、銷售、安裝、維修、改造、技術開發和售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機電集團分別持有泰康約82.74%及17.26%股權。

百利電氣之資料

百利電氣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百利電氣主營低壓電器元件、電氣傳動及配電成套設備之開發製造。

天發設備之資料

天發設備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在中國天津註冊成立，由二零零一年四月起開展業務。其主要業務是在中國設計、生產、銷售水力發電設備，以及提供該等設備之諮詢服務。

根據天發設備之財務報表(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未經審核除稅前後溢利載列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102,181	246,487
除稅前溢利	12,051	15,794
除稅後溢利	8,061	14,235

上市規則之含義

機電集團持有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泰康17.26%權益。因此，機電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百利電氣為機電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百利電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連同對天發設備之注資（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所公佈），由於一個適用百分比率按總額基準計算超過2.5%，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規定。尋求豁免基準如下：(i)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本公司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因為概無股東擁有有別於涉及增資協議之其他股東之利益；及(ii)已從津聯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取得書面批准，於本公告日期，該等公司分別於本公司持有536,167,143股股份及2,022,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97%，該等股份授予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津聯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出席本公司為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授出豁免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考慮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各自意見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百利電氣」	天津百利特精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68）
「董事會」	董事會
「注資事項」	泰康及百利電氣以現金方式注資總額人民幣454,650,000元（相等於約494,185,000港元）
「增資協議」	泰康及百利電氣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有關注資事項之增資協議
「本公司」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根據增資協議之條款完成注資事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澤」	天津華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天發設備之股東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機電集團」	天津市機電工業控股集團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康」	天津泰康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營公司，本公司及機電集團分別持有其82.74%及17.26%之權益
「天發設備」	天津市天發重型水電設備製造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聯營公司，本公司間接持有其28.14%股權

「天發設備出售事項」	機電集團及華澤分別向百利電氣有條件出售於天發設備約60%及約6%權益
「津聯」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天津市政府控制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于汝民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于汝民先生、吳學民先生、聶建生先生、戴延先生、胡成利先生、王建東博士、白智生先生、張文利先生、孫增印先生、宗國英博士及鄭道全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永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劉偉傑先生及鄭漢鈞博士。

除非另有指明，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2元之匯率折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並不表示人民幣或港元按照或可能按照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上述相關日期進行兌換。